

现代国外经济学 论文选

第 六 辑

商 务 印 书 馆



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

第 六 辑

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编



商 务 印 书 馆

1984年·北京

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

第 六 辑

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 京 王 府 井 大 街 3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涿 县 印 刷 厂 印 刷

统一书号：4017·283

1984 年 2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56 千

印数 7,700 册

印张 6 5/8

定价：0.86 元

GDC 30/12

出版说明

为纪念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卡尔·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我们选译了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的述评论文七篇，编成本辑出版。

无数事实已雄辩地证明，自从马克思的《资本论》问世后，在一个多世纪的无产阶级革命洪流中，显示了它的强大的理论指导力量。这部划时代的巨著，今后仍将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理论宝库，而且也是当前我国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指路明灯。

然而，一百多年来，《资本论》也受到许多人的攻击或非议，其中的责难大多集中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以及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所谓“转形问题”。除此而外，马克思提出的“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特别是工人阶级日益贫困化的趋势，马克思关于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论述，马克思的经济危机理论，都一直成为西方经济学界争论激烈的重点。

象纯粹庞巴维克式的攻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现在在西方经济学界似乎已不多见了。但是，一些经济学者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看成是马克思体系中的赘疣，目前仍是较为流行的。因此，西方有的经济学者竟企图建立一种“没有劳动价值论的剥削理论”，显然，这是否定劳动价值论的一种拙劣手法。戴维·莱布曼的《剥削、商品关系和资本主义》这篇论文，针对上述的那种企图，提出了批评意见。他的论点对如何捍卫劳动价值论有一定参考价值。关于如何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研究方法，在目

前西方经济学界正引起一些争论。这辑文选中所转载的赫伯特·金蒂斯、塞缪尔·鲍尔斯的《劳动价值论的结构和实践》以及久留间鲛造的《价值形式论与交换过程论》可作为了解这方面的争论问题的参考资料。

关于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问题的争辩，自从《资本论》第三卷出版后，一直持续了八十多年；自从鲍尔特凯维兹从数量分析上对“转形问题”提出解答方案后，也继续了七十多年。但不管怎样，西方经济学家们的争论中心都放在价值—价格的数量计算方法问题上，却无视它的质的分析。本辑所转载的威廉·鲍莫尔的《价值的转形：马克思“真正”作出的解释》一文则另辟一个新的争论问题，即他认为，主要转形不是由价值转到价格，而是由剩余价值转到各种非劳动收入范畴，即利润、利息和租金。这样，鲍莫尔对马克思的转形问题答案的解释就把重点从数量上的价格计算方面转移开了。鲍莫尔的这种论点已引起西方经济学界的注意，我们也应加以研究。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危机问题的论述，无论在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中间，还是在马克思主义者内部，都对它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解说。西方有的进步经济学家如托马斯·韦斯科普夫等曾根据平均利润率下降的不同根源而把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危机理论区分出不同的三种主要观点：（1）资本有机构成提高论；（2）劳工实力增强论；（3）实现失败论。他们联系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现实问题，或者联系美国经济中的利润率变动情况而提出的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周期理论或经济危机理论的论证，在我们看来，是否真正沿着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有所发展，的确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进行实事求是的科学评论。为此，我们选译了他们的代表著作三篇，即伊藤诚的《论马克思的积累理论》，霍华德·谢尔曼的《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周期理论》，托马斯·韦斯科普夫的《马克思主

义的危机理论和战后美国经济中的利润率》，供作参考文献。

早在二十六年前，毛泽东同志就指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真理，不怕批评，它是批评不倒的”；“马克思主义一定要向前发展，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不能停滞不前。停止了，老是那么一套，它就没有生命了。”我们应谨记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教导。在纪念和缅怀马克思的今天，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资本论》，正确看待国外学者对马克思经济理论的研究和评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把我们掌握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水平提高一步，并使之向前发展，以便能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正是我国经济理论学界所面临的一项严肃的工作任务。

目 录

剥削、商品关系和资本主义

- 对劳动价值论述的捍卫……………戴维·莱布曼 (1)
- 劳动价值论的结构和实践……………赫伯特·金蒂斯 (14)
塞缪尔·鲍尔斯
- 价值形式论与交换过程论……………久留间蛟造 (53)
- 价值的转形：马克思“真正”作出的解释
(一个说明)……………威廉·鲍莫尔 (85)
- 论马克思的积累理论
- 对威克斯的答复……………伊藤诚 (102)
- 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周期理论……………霍华德·谢尔曼 (118)
- 马克思主义的危机理论和战后美国经济
中的利润率……………托马斯·韦斯科普夫 (159)

剥削、商品关系和资本主义

——对劳动价值论述的捍卫

戴维·莱布曼^①

(一)

读了杰弗·霍奇森的《没有劳动价值论的剥削理论》(载《科学与社会》1980年秋季号),同时想到大人物庞巴维克和希法亭以及从他们的激烈争论以后的大量文献,人们有一种对见过的东西厌倦的感觉。霍奇森重复了某些传统的反对劳动价值论的论证并加上了他自己的少数论点。在这篇评论中,我希望指出为什么他提出的资本主义剥削理论是不适当的;劳动价值概念为什么以及在什么意义上讲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理论是不可缺少的。

为捍卫劳动价值的研究方法,有些条件如果得到了满足,可能有助于辩论的前进。首先,人们在某些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中发现依靠模棱两可的语义学进行说服;虽然对这种令人陶醉的雕像的“蒙昧主义的”利用,可能真会“使在其它方面单调而无说服力的描述具有艺术的逼真”,可是我将试图提供一种没有支柱而能站得住的论据。

其次,对于劳动价值研究方法的捍卫不能依靠纯粹的观察,观察到的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关系都被商品价格化了,也就是说,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商品都采取具有交换价值的商品的形式。虽然霍奇森认为不能把马克思的拜物教观念充当统一体,并移植

① 戴维·莱布曼是纽约市立大学布鲁克林学院和研究中心经济学系教授。

到他提出的对政治经济学的重建上,可是很清楚,和这个概念联系的主要见解——特别是工人作为商品出卖者的法律上的独立性,隐蔽了他们所忍受的剥削,并以平等的伪装掩盖了剥削——是完全和霍奇森的没有劳动的剥削论的理论说明相一致的。如果不那样要求,人们就将不得不表明拜物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交换价值的关系——没有利用作为劳动的价值是不能确立的,以及为什么正是这样。暂时放下这个问题,目前我的目的正是避开某些“蒙昧主义的”作品中的错误的三段论法。在那里,a)按照《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四节“价值理论”必然包含拜物教概念;b)“价值理论”依据《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一节,乃是作为凝固的抽象劳动时间的价值的决定;c)因此,包括拜物教概念在内的一个适当的理论也必须把价值规定为劳动时间。

反论证的核心当然一定在于对劳动价值实证论的详细阐述:说明劳动价值概念使我们究竟能干什么,而如果没有它,我们就不可能办到。在这一点上,必须小心确定所做事物的范畴。我将特别关心在确立资本主义剥削的特性方面以及在描述不断发展中的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方面(特别在领会这种关系的不同的外貌的统一性方面),劳动价值概念的作用。这并不意味着劳动价值在运算的意义上唯一地能使我们“做”好些事,即并未暗示:产业后备军理论、技术变革理论、危机理论或者资本集中理论都需要用劳动价值来做明确表述。我觉得,劳动价值例如在确立国营部门中所形成的收入发生范围和性质方面、以及在决定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的影子价值方面,可能有某些运算上的用途。但是我不在这里详细阐述这些论点,而且它们也不是我的一般论证的基础。

最后,假定实证论据是有价值的,并且根据在那种论证中所主张的观点,那就必需回答霍奇森所列举的对劳动价值理论的批评。因此,我的辩论的要点是:劳动价值概念在说明资本主义剥削(以

及作为商品生产和交换一般明确表达的社会关系)的政治经济学中是唯一有用的,而且劳动价值概念是和这些关系的数量方面的精确表述完全一致的。在这里,应加以说明的是某一系列的技术上的批评,特别是与技术的选择相联系的批评以及斯蒂德曼列举的联合生产体系的某些特性,都不属于本文的范围,虽然在证明它的主要结论方面,无疑地不是没有重要性。

(二)

霍奇森把剥削解释为剩余产品的存在。他指明,这存在于一切剥削的生产方式中:奴隶的、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资本主义剥削最显著的特征是,剩余产品采取价格形式(我愿意用“价格”这个词来把这个概念和那种把价格看作是更基本的“价值”的外在的表现的概念区别开来)。于是,各自按照均衡价格计,剥削率只不过是剩余产品除以必要产品——工资。这显然是一个宏观经济学的概念:虽然原则上可能分别为每一个部门甚至为每一个企业计算出一个相应的剥削率,可是却不会存在各个剥削率趋于均等的倾向,全部剥削率是平均的,但不是综合的。无论如何,按照霍奇森的看法,这根本没有提出问题,因为剥削率确实首先是一个总体现象,又因为不存在能应用于各个部门的综合的剥削率这一事实并不妨碍对于各个部门彼此间的工资和劳动条件的差别性和(或)相似性的分析。

把一部分社会纯产品确认为剩余产品显然意指剥削在产生。霍奇森的疑问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这种剥削怎样能被证明呢?问题暗示:每一种剥削的生产方式必须产生出它自己的、特有的解释。已被设想(决定性地)劳动价值概念被马克思发展来对于资本主义情况提供那种解释。霍奇森却提出占用他的论文大部分篇幅的另一种解释。这另一种解释详细阐述了马克思对劳动和劳动力

的区分(《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篇)。和机器不同,如没有摧毁资本主义制度所依赖的资产阶级自由,劳动就不可能被资本家所占用。工人不仅提供了他(她)所承认的某些劳务,而且提供了劳动过程本身——对资本家的纪律和管制的自觉服从。因此,据说这就存在着剥削,因为“从生产资料所有权而获得收入的存在是与对等和公平有矛盾的。”产生出一个明显的规范标准,以便把财产收入可以描绘为剩余产品,从而描绘成剥削的产品。

这种表述满足剥削理论的要求吗?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要说明一个方法论的前提:资本主义剥削理论必须和一般剥削理论相一致,而同时又必须抓住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具体特性。此外,一个剥削理论必须包括作为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的对强制手段的描述,通过这种手段,剩余产品从一个阶级那里榨取出来,而被转让到另一个阶级那里。

当然,有很多层次的强制和统治,从军事力量到思想和人身攻击的力量。不管怎样,使得任何明显的统治机制得以再生和持久的力量,最终仍依赖于一个唯一的、最后的基础:对劳动过程的统治。马克思的见识超过了古典的公式:“谁支配谷仓就统治埃及”。在他看来,公式是:“谁支配着使谷仓不断被装满的过程就统治埃及”更确切。如果没有产品(剩余产品)的生产过程作剩余产品的后盾,那么我们就只停留在一个静止的概念上,而对剩余产品的识别便成为武断。事实上,这个静止的观点被非马克思主义人类学家用来否认任何形式的剩余概念的正确性,因为个人或部落之间交换他们的剩余,它因此就彼此抵消了,宗教首领用巫术“交换”谷物等等。在前资本主义剥削生产方式中,榨取剩余产品的能力在于统治劳动过程和再生产那种统治的持续能力;因此它在于对剩余劳动的控制和占用。如没有剩余劳动概念,前资本主义剥削理论将归纳为这样的论述:“剩余产品被强力所窃取”。这近似同义反复,

缺乏说服力，它和很早以前被恩格斯批判过的“暴力论”相类似。

如果接受了霍奇森对资本主义剥削的研究方法，这个方法没有用剩余劳动而从剩余产品通到剥削，那么我们不是面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的根本不衔接，就是面临一贯的但又是肤浅的用暴力论研究前资本主义剥削的方法。两种情况都忽视了对劳动过程的控制的明显中心地位。

资本主义可以被想象为两条河流的汇合。第一，它是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后继者，因此它的特点是合乎剥削生产方式一般特点的事例。第二，它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发展，在那里，物品为交换而生产，物品承担交换价值，而社会关系则采取间接的和神秘的形式。

为了把握第二条“河流”的特性，让我们检查简单商品生产的方法论上的设计。已知一个独立生产者的社会，同时不存在任何交换过程以外的强制机制，有没有一条支配生产者之间交换关系的、反映包括这些交换关系在内的更深的社会关系的系统原则呢？劳动过程再一次作为最重要考虑的因素而出现。每个生产者拥有个人的生产资料，因此他取得超过他（她）自己的劳动过程的力量，每个人就这样拥有为数不多的比例部分的社会劳动过程的控制力量，而这样给予的权力，恰好被给予他（她）的对方的权力所抵消。在市场上持久的强制是由分工的益处所驱使，但是这些益处对所有参加者都同等地产生，因而就这样抵消了。“均衡条件”是由以下事实所给定：所有参加者都有机会去寻求优良的抉择，是通过交换还是通过直接生产去获得商品。但实质上，这表示对社会力量的根本来源——劳动过程——的控制上的平等，如同被交换的劳动时间的相等所出现的情况一样。

既然同样均衡条件适用于生产资料，所以总的答案会是：商品

按照它们所“包含的”直接加间接被体现的劳动的比例来进行交换。现在这个“包含”的或者“体现”的劳动时间显然只不过是一种隐喻，一个理论上的构想，可对它取名为价值。（方法论上的类比存在于自然科学中，例如化学中的原子价，它只是对于复杂的分子结构之间各种差别在使用中的隐喻）抽象劳动的形成及其在商品——使用价值——中的体现相当于现实的社会过程，通过这个过程不同的具体劳动才加以比较并得出相等。在这个阶段值得强调的是，抽象劳动的约化是必须首先确定在简单商品生产范围内的一个过程；是它需要对劳动时间有一个清楚的了解（虽然是大概的），这种了解不是主观的和个别的，而是成为客观的社会现实的一部分。一个单个生产者毋需知道体现在他（她）所使用的生产资料中的劳动时间，而只需要知道所生产的商品和各种替换品的纯收入（价格减去原料和折旧的单位成本）对现行的劳动时间的比率。对每个人说来，不需要具有渊博的生产知识；而对某些有知识的并经常活动的个人说来，才必需生存在各对工业部门相互联系处，以便为着分配机制及时起作用。

简言之，在简单商品生产下，经济上有活动力的单位拥有生产资料，从而卖掉产品，产品的交换必然反映劳动的交换；假定整个市场没有有组织的强制，等量劳动得到交换，劳动价值被体现在商品中，并支配觉察得到的交换价值。这里，指导的原则是，交换过程是由从事劳动的上述各个人来实现的，因此，劳动是直接用它的持续时间即劳动时间来体验的。这就是社会生产关系及其在交换领域中的表现之间的特有联系——简单商品生产所特有的联系。

有两件事情可以在这里提醒注意。第一，我所提出的被直接生产者所体验的价值和劳动时间之间的有系统的联系的概念，并不意味着各个人是通过一个自觉的过程来决定商品价值的。他们

确实企图使耗费的每单位劳动达到最大限度的收入，并在这一过程中必然要比较不同的具体劳动。这个过程，当由巨大的社会集团处理时，就导致抽象劳动的升华，它反映社会必要——即社会平均——劳动的支出，并作为支配各个生产单位的客观现实而得到承认。各个单位将不知道物化的劳动时间和交换价值之间的联系，而且不知道他们在建立这种联系中所起的作用。所以，使耗费的每单位具体劳动的收入达到最大限度的个别的自觉过程的假设导致作为抽象劳动时间的价值决定。如没有这个过程，抽象劳动的概念就仍是未确定的，这不是“社会学的简化法”的一种形式，这是对抽象劳动的客观现实及其在各个单位的主观意识上的调解（并由它再生产）这两者之间的必然联系的表述。

第二，作为抽象社会劳动时间的这个价值决定证实了莫里斯·多布的有名论述：

“……如果只根据某一个或其他特殊的价值来表示价值，这一价值原理是不够恰当的：这种决定性的常数必须表示出和某种数量的关系，同时这种数量本身又不是价值才行。”（参看多布：《政治经济学与资本主义》，三联书店中译本第8页）

就价值计算而言，虽然这个表述的说服力已被现代的斯拉法的价格决定的研究方法的出现而削弱了，可是它作为价格体系（“交换领域”）和不断发展中的劳动活动之间的联系的正确性仍是完整无缺的。

这里采用的研究方法——作为反映简单商品生产的特有的社会关系，价值由所进行的劳动的持续时间来度量的社会劳动时间所组成——认为，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出现，价值原理也必须改变来反映变形的生产关系。和由劳动价值决定的价格不同的生产价格的形成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典型特征，这也是众所共知的。问题是：实际上存在着包含劳动过程在内的一个根本原理，象在早

前情况下那样确实吗？这个原理会揭示资本主义经济情况下生产和交换之间的特有的联系。

当然，关键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区分成各阶级的性质。资本家和工人都对劳动过程有不同的“感受”。对工人来说，劳动的直接经验是根据劳动的持续时间、即所进行的劳动来决定劳动的观念。而对于资本家说来，劳动则被体验为所支配的劳动，而且它被体现在资本存量中。对于工人说来，“准则”在形式上是和简单商品生产者相类似的：消耗的每单位劳动的收入——假若这样，即为工资。如果用劳动时间来表示的这种收入对耗费的劳动的比率是 ω ，那么剥削率就是 $(1-\omega)/\omega$ ，而且对工人说来，它是有实质性的变量（虽然他们不是用纯粹数字形式，即劳动时间的两个数量之比来看出剥削率，而是按照每单位劳动的货币工资或实际工资，即货币工资率或实际工资率来看出剥削率）。资本家把由资本所支配的劳动的成果，即利润率，增加到最大限度，因而导致均等化。正如我在别处已论证过的，和两个阶级的观点相符合的两个“画面”的同时存在意味着剥削率的决定是和由于利润率均等化而引起的价格形成无关的。而剥削率的独立性质则决定了作为物化劳动量的生产价格的绝对大小（利润率均等化的条件只足以决定它们内在的比例）。

剩余价值只“存在”于有资本主义特性限制的形式中，从这个意义上讲不存在“价值的转形”。另一方面，从工人阶级的客观立场产生的对劳动的感受不断地与从资本家立场产生的感受相对立。后者由于它的统治地位，便强制价值的改变或变形，并加强根本的社会关系的必然神秘化。剩余劳动或者体现在剩余产品中的劳动是 $(1-\omega)L$ ，这里 L 是当前的劳动投入。这种劳动和总的（转化了的）剩余价值是有着系统的关系的，尽管这两个量必定不同。这种一致性确定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劳动的价值性质——即

是既有资本主义剥削的特性，又有和其它剥削的生产方式同样的共性。

上面明确表示的剥削率的分析弄清了即使所有各部门的相等剥削率不要求剩余价值（生产价格中剩余产品的价值）和完成的劳动量相一致，剥削是剩余劳动的成果也是有理由的。为了把利润确定为看得见的剩余劳动形式，不管霍奇森所展开的辩论，价格应和物化的劳动时间相一致也无必要。

在下一节，我将简要回答霍奇森所列举的各种反对意见，我试图表明对资本主义过程包括在其核心方面的剥削过程的劳动理论的说明是可能的。不管怎样，我首先要考虑这种说明是否有必要这一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以及这个回答在多大程度上会令人感到有说服力，显然取决于“必要性”的解说。我希望说明劳动理论概念比起任何可替换的概念，包括霍奇森所提出来的概念在内，都更容易构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诸方面的综合整体。

劳动力价值的概念是必不可少的：它确立工人阶级法律上的独立性、居民户方面的相对自主权以及工资（它采取价格的形式）的客观的、社会一般的性质。它的作为劳动时间量（在系统上和雇用期间被开动的劳动不同）的解说明显地塑造出工人阶级再生产的概念，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前提的概念（特别是对资本主义条件下作为生产劳动力的居民部门的费用，包括该部门的相对自主权的费用在内的“最低生活维持费”得到明确理解的时候）。

劳动力的价值和在其消耗中所展开的劳动的关系——理解剥削的关键——是许多限定因素的产物，其中有工厂内部的强制和统治的关系，而霍奇森的建议却把注意力集中于此。可是，脱离整个劳动力市场而孤立地进行考虑，一个特定的工厂内部的过程是无法解释的，实际上，这种过程似乎被还原为前资本主义的形式。

资本主义不是许多工厂相加之和，否则，是工团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就会对资本主义成为合适的挑战。剥削需要加强工人对基本的市场过程的依赖性的一切，包括失业后备军、工厂内外官僚主义等级制度的形成、约束工人阶级组织的人口统计的和政治的条件、国营部门的性质及其服务条款等等。在经验主义的研究工作中，我们往往被吸引把我们的剥削概念简化为这些要素中的一个。对于通过资本的力量（实现劳动让渡给一个剥削阶级）而再生产出无产阶级状况的劳动理论的描述充当了强有力的一元化的工具。如没有它，霍奇森就在对财产的法律上的定义的微妙中和工厂内部的统治的细节上迷了路。

总之，假如对劳动价值原理所提出的异议能给予满意的答案，论证的主旨看来就要信赖那些将会抛弃劳动价值原理，为他们反对它的应用的理由而辩解的人。

（三）

霍奇森提出的对劳动价值论的异议中的许多意见都是老相识，我们按次简要地考虑一下。

在价值背后存在着一个同质的、共同的实体的假定是以上所概括的实证理论的必然结果。依靠商品生产的社会过程（既包括交换本身，也包括为交换而生产的社会活动）而取得它的抽象的、可定量的性质的劳动是给予支配力量的共同活动，我们称之为价值。它是一个单一的实体，因为构成这个力量的基础的原则是唯一的，同时也因为具体劳动约化为单一的实体，即抽象劳动。“一元论的谬误”在这里是完全不被涉及。价值形式是从属于许多抽象水平上的多重决定。与“物质易变论”和“以太”有相似之处，这是一种误解。从某种意义上讲，当物理学得到定量同质性（即能量的几种形式之间的一致性）时，它就达到成年了，价值的同质性实